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施工補充說明書

- 一、本工程之履約事項，均分別載明於契約圖說及招標文件內，如有疑問，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提請解釋，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說明書於訂約時附入，契約雙方應據以履約。
- 二、投標廠商應確實勘查工地，充分了解周圍環境及各種可能之不利因素，並評估其可能增加之費用，全部計入施工成本內，嗣後不得藉故要求加價或要求展延工期。
- 三、本補充說明書所載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廠商為承包廠商。
- 四、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機關委託楊紹凱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設計監造單位）代為辦理。有關工程施工相關事項，廠商應先洽請設計監造單位協助辦理。有必要時，可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函報或逕行函報機關核辦。**廠商函文設計監造單位或機關時，應同時副知機關或設計監造單位。**
- 五、施工期間，廠商應考量工地周圍狀況需要，妥為設置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所需費用請由工程費內自行勻支。
- 六、施工期間，廠商對施工地段或基地周圍內之公共設施、原有建物、設備應妥為維護，如因施工而損壞，應由廠商負責無償修復。施工中暫設之臨時倉庫、工棚等設施，應於申報完工前拆除。
- 七、施工期間如因施工不當，致造成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侵害他人財產，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概由廠商負責。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實，致使機關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之權利。
- 八、廠商應於施工前、中、後，於同位置、角度各拍攝彩色照片 3 組，交由機關於工程估驗、驗收、結案時使用或留存（含電子檔），其費用由廠商於工程款中支應。
- 九、廠商若因債務關係，致債權人聲請法院函告機關扣留承包工程款時，不論何種原因，廠商不得藉詞停工。倘工程發生損害或賠償事件，廠商遲未處理解決時，機關得動用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予以處理。
- 十、本工程禁止使用拼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工程廢土，廠商應使用合法制式車輛搬運，並不得超載行駛。
- 十一、為保障勞工安全，預防營造工程職業災害之發生，增進施工人員之承攬管理知識，減少受檢單位被停工、罰鍰處分及發生重大職災相關人員涉及刑事責任之機率，**廠商於得標後開工前，其負責人、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應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之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參加講習相關事宜，請逕上該所網站查詢。
- 十二、廠商申報開工時，應將工地主任或監工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簡歷表，勞保卡影本（本人簽名蓋章）資料，一併函報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 十三、屬於隱蔽部分之施工，廠商應主動知會設計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及時監督查驗；如未知會，致其無法監督而生施工品質認定爭議，該部分施工品質之檢、試驗，應依設計監造單位之要求辦理，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十四、**本工程之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瓦斯、電信或消防、工業安全檢查等項目及開、竣工典禮，不屬廠商申報竣工之必要條件。**
- 十五、工程施工如有涉及工程項目或材料尺寸規格廠牌等變更事項，應先申請並獲得機關同意或經完成變更核准程序後，廠商始得變更施工。未經上述程序辦理，即使經設計監造單位指示或同意施工，廠商亦有行政疏失，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該項目 20% 以內之違約金。
- 十六、廠商應依機關需求，負責向建築主管機關請領使用執照及代向水電、瓦斯、消防、電信等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申請手續，並取得正式使用許可，有關規費由廠商先行繳納後，再檢據請求機關給付；且竣工時應將各事業單位審訖之圖說（五大管線圖說）交付使用單位留存，廠商如未遵照辦理時，機關得保留工程尾款 20% 或履約保證金，直至辦妥後再予核付或退還。**另廠商應負擔之正式送水、送電後等相關費用至驗收合格，且亦完成本工程移交予機關之日止；另廠商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規定，該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十七、契約如有指定材料或廠牌時，廠商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採用品質性能均不低於契約規範之同等品，經設計監造單位簽證認可並報機關核備後，方得變更使用。若使用同等品有減省工料款時，該減省價款應予扣減結算。
- 十八、施工期間，工程因受災必需經保險公司勘查者，應於勘查後立即復工，廠商不得以保險公司賠償手續未了或其他理由停工。
- 十九、廠商應依合約圖說規定及設計監造單位要求，於施工前，就各工程項目提出**分項施工計畫及分項品質計畫**，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進行施工。
- 二十、為有效管理本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廠商應依照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建築法及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廿一、廠商應按日填寫施工日誌(工程日報表)三份，詳實記載每日出工及施工概要，交由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審查簽章，除廠商及監造單位各留一份外，一份應每週送交機關備查。如未遵照辦理，機關得停止辦理估驗付款。**竣工時，若施工日誌檢送總週數未達施工總週數三分之二時，每少一次，機關得減少給付契約「利潤及管理費」百分之三。**
- 廿二、凡屬施工必要之措施或工程慣例必須完成之工作，廠商亦須設置施工。設計圖說或施工說明如有不詳之處，廠商應主動以書面向設計監造單位提出釋疑，並依其釋示施工。
- 廿三、**本工程契約規定應繳交之文件資料或規定應辦事項(含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之項目)，經機關通知限期完成，廠商應於期限內完成，不得延遲，否則除有正當理由外，經機關再次書面通知廠商辦理時，機關得每次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累加處罰。**
- 廿四、本工程經驗收結果有缺失時，廠商應於機關核給改善期限內改善完畢，報請監造單位查勘屬實後，由監造單位函報機關複驗。如未獲監造單位簽認，視同未改善完畢。驗收缺失若逾期未改善完畢，機關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違約金扣罰。
- 廿五、工程材料設備如係進口品，廠商應檢附**進口證明書**；如係國產品，應檢附生產廠商之**出廠證明**或經銷廠商之**購買證明**，並須註明為本工程所使用，機關亦得要求廠商檢附政府檢驗機構之**檢驗合格證**。如廠商未能提出契約載明(契約未載明，由設計監造單位指定)之重要項目之上述證明文件，機關得視該項目材料設備之施作品質、規格及功能要求，符合契約圖說規定情形，扣罰該材料設備結算總價**1%-10%**之懲罰性違約金。
- 廿六、工程驗收時，在不影響結構安全及預估修復費用佔工程總價千分之二以內原則下，機關得要求廠商挖開或拆除工程之一部分以供查驗，廠商應即照辦並於查驗後予以修復，其拆除與修復所需費用，除查驗結果符合圖說規定，由機關負擔外，餘由廠商負責。
- 廿七、廠商履約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及參照新竹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廿八、廠商於開工時，應視本工程屬性，評估是否須製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依規送請新竹市環保局審查，並依照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執行，未遵照辦理，機關得不辦理估驗計價。空氣污染防治規費由廠商代為繳納，再持據向機關核銷支給。
- 廿九、施工期間相關會議(包括週會、月會、工程施工查核、管線或相關協調會及工程督導等會議)，廠商於工務所內配置電腦周邊相關設備等應供其共同使用，該設備採租用(含消耗材、軟體、配件、維修、保養及正常使用損壞之換新等)，價金已含於契約內。
- 三十、本工程契約規定及機關通知之會議及會勘，廠商應派契約規定人員參加，無故不參加者，每次處以新台幣 5,000 元之違約金。
- 三十一、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植栽、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土石方及建材等之(出、入)移動而傳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承商須製作「**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上開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種植、苗圃管理、土方檢查、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

計畫、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畫項目。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檢查規定擬定；於施工、養護及保固期間，均應確實執行。

2. 本工程承包商如需提供植栽及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者，該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承包商須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具結所提供苗木及土壤不得帶有紅火蟻；若提供之上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承包商須提出「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附表一）送審備查。
3. 本工程屬位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需運出土方、植栽、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承包商應於運出前，由機關會同監造單位依照「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辦理紅火蟻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本工程非屬位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需運出土方、植栽、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承包商應於運出前，逐批記錄其目的地（含移（出）入日期、種苗園或土資場之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及自主檢查填表備查，並按防治計畫書確實執行，以利後續追蹤與管制。
4. 於工程施工與保固期間發現植栽或施工區塊內存有紅火蟻，廠商須負起防治事宜，並依照「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辦理，防治後應會同監造單位進行複驗，且須複驗至合格。廠商須完成紅火蟻防治並且檢查合格後，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三十二、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並於開工後 5 日內檢送工程告示牌設置完成之照片予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機關備查。

三十三、工程告示牌之內容應正確，於施工期間如有更換工地相關人員、工期展延、經費變更或其他經機關通知須變更且須載明於工程告示牌之事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核定或通知公文之五日內更新工程告示牌之內容，並檢送更新後之工程告示牌照片予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機關備查。如經機關督導，查工程告示牌之內容有誤者，每次處以新台幣 1,000 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累加處罰。

附表一

_____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園圃名稱			編號	
園圃所有人 （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住址	
園圃	面積（公頃）		地址	
	地段／地號			
證明內容	本園圃經檢查單位依規定方法檢查結果，未發現入侵紅火蟻（<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活動蟻丘，特予證明。			
備註	1．本合格證明書自發文日期起有效期限二年，逾期失效。 2．同時廢止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入侵紅火蟻檢查不合格暨管制區劃定通知書」			
	（機關條戳）			